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

紡織工業工作競賽辦法

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印



~~400782~~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1 0728B



紡織工業工作競賽辦法

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增進紡織工業工作效能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競賽參加者，以全國各大棉、毛、絲、蔬、紡織染廠為單位（以同類之紡廠、織廠、或染廠分別競賽），各廠內部分左列二種競賽單位：
一、團體競賽 指同類工作者，如部與部之競賽，班與班之競賽，或組與組之競賽。

第三條 二、個人競賽 指同種工作者，個人與個人之競賽。
本競賽項目如左：

- 一、產額競賽；
- 二、品質競賽；
- 三、工作法競賽；
- 四、整潔競賽；
- 五、使用人數競賽；
- 六、原料節約競賽；



紡織工業工作競賽辦法

七、電力節約競賽。

第四條

本競賽之期間，每年分爲四期如左：

第一期

一月至三月；

第二期

四月至六月；

第三期

七月至九月；

第四期

十月至十二月。

第五條

本競賽之主持機關，在中央爲經濟部，在地方爲區域特定機關（國營事業爲主辦機關），或省建設廳（市爲主管局），在廠爲各工作競賽委員會。

第六條

本競賽之視察、督導、考核等事項，由本會與經濟部、社會部、資源委員會，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同組織督導委員會，或分別派員負責執行之，並得視實際情況，分區組織區督導委員會主持之。督導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七條

本競賽之成績，於每期競賽終了時評判一次，全年總評判一次，其辦法如左：

- 一、評判方法，由各級主持機構分別訂定後，載於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本競賽成績，依左列標準評定之：



(一) 產額競賽，以參加競賽者，在相等時期內，生產同樣出品之多寡為標準，出品愈多，成績愈優；

(二) 品質競賽，以參加競賽者，所製出品是否合於標準，以評定其優劣，出品愈合標準，成績愈優；

(三) 工作法競賽，以參加競賽者，方法是否合於標準，以評定其優劣，方法愈佳，成績愈優；

(四) 整潔競賽，以參加競賽者，在同一時期內，對機器、地面、用具，及回花箱等之清潔保持程度為標準，愈能保持清潔，成績愈優；

(五) 使用人數競賽，以參加競賽者，在同一時期內，完成同樣出品所需人數之多寡為標準，使用人數愈少，成績愈優；

(六) 原料節約競賽，以參加競賽者，在同一時期內，完成同樣出品所耗原料之多寡為標準，所耗愈少，成績愈優；

(七) 電力節約競賽，以參加競賽者，在同一時期內，完成同樣出品所耗電力之多寡為標準，所耗愈少，成績愈優。

第八條 本競賽之記分方法，由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，就各競賽項目，分項目、標

準、辦法、記分等項，逐項分別詳訂後，載於實施辦法。

第九條 本競賽之等第標準，分個人及團體兩種如左：

一、個人等第標準，依工作記錄之高下以名次定之；
二、團體等第標準，依總平均分數之多寡分為左列數等：

- (一) 總平均分數，在九十五分以上者為特等；
- (二) 總平均分數，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；
- (三) 總平均分數，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；
- (四) 總平均分數，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；
- (五) 總平均分數，不滿七十分者不列等。

第十條 本競賽結果，除各級主持機關，分別予以獎懲外，對於成績特優者，則由中央主持機關轉本會，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競賽應注意之要點如左：

一、關於主持機構者：

各廠應組織工作競賽委員會，辦理有關競賽事宜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其人選由各廠負責人就該廠人員中指定之，如有工會組織者，必要時得由廠方與工會會同決定之，其組織辦法由各

廠自行訂定後，呈報地方主持機關（國營事業呈報主辦機關）轉呈中央主持機關核轉本會備查。

二、關於實施辦法者：

本競賽之實施辦法，由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，訂定後，層呈中央主持機關核轉本會備查。

三、關於競賽細目者：

本競賽各項細目，除具有共同性，並須同時實施者，由督導委員會訂定施行細則外，其餘各項細目，均由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，自行訂定後載於實施辦法。

四、關於競賽項目之舉辦程序者：

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各項競賽，如無特別規定者，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得自行酌定先後，或同時舉行之。

五、關於成績標準者：

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，應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項目，分全廠（指總和或平均數），團體，及個人（指最高紀錄）三種，將競賽前半年來之成績，逐月編製成績比較表，一併層呈中央主持機關核轉本會備



A541 212 0011 0728B

紡織工業工作競賽辦法

查。

六、關於呈報成績及工作競賽概況等之期限者：

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，應於每期競賽終了後十五日內，將本期競賽經過舉行檢討會，分別指出其有待改進之缺點，值得繼續發揚之優點，競賽時所遇困難，及其克服方法等，製成報告與競賽成績（包括實際工作紀錄及分數），一併層呈中央主持機關核轉本會備查。

七、關於優勝單位者：

本競賽之優勝者，每種項目，團體以一至三單位為限，個人以一至五人為限。

八、關於廠際競賽者：

各廠廠際競賽項目中，工作法及整潔兩項競賽，得依實際情況分區實施，每年至少舉行兩次，第一次於一月至六月，第二次於七月至十二月，分別舉行，其日期由督導委員會決定之。

九、關於獎勵辦法者：

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，應視實際需要，參照工作競賽制度大綱獎勵項目，於實施辦法內，詳訂各種獎勵辦法以資鼓勵。



十、關於參加競賽員工人數，每月總生產量，及各廠設備概況者；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，依本條第六項造送競賽概況及成績報告時，應將左列各項一併列表呈報：

(一) 全廠員工人數；

(二) 直接參加競賽員工人數；

(三) 每月全廠總生產量，及每日平均生產量；

(四) 全廠設備增減概況。

十一、關於製定生產計劃者：

各廠於實施競賽前，應製定該廠全年生產計劃，及分月進度表，層呈中央主持機關核轉本會備查。

十二、關於特殊成績者：

各廠員工，如對紡織事業上有所改進，或對工作技術上有所發明，而確具有特殊價值者，均得將經過詳情，專案層呈中央主持機關核轉本會，予以特別獎勵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，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函請經濟部轉飭施行。

